

被建造成靈宮

聖殿就是神的居所，神的同在。在舊約中『耶和華如此說：天是我的座位，地是我的腳凳。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？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？耶和華說：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，所以就都有了。但我所看顧的，就是虛心痛悔、因我話而戰兢的人。』（賽 66: 1~2）我們在地上造的殿不是神所看重的，因為萬有都是祂造的，祂要找的是一班因祂話而謙卑的人。這個原則在新約中也適用。『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（林後 6: 16）我們要有把握，神就住在我們中間，這殿就是我們。

教會的建造

新約中，主耶穌第一次提到「教會」的時候，乃是與「建造」連在一起的，『我還告訴你：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on this rock I will build my church 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。』（太 16:18）教會的建造是每個人的建造，是一個漸進的過程：『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…全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』（弗 2: 19~22）。耶穌基督作為房角的第一塊石頭，是寶貝的：『主乃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棄的，卻是被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。』（彼前 2:4）我們每個人也和主一樣是活石，是用來建造教會的材料。『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』（彼前 2: 5）教會既是田地也是房屋（林前 3: 9），因此，教會的建造就是生命的成長。

生命的成長

基督徒要有屬靈生命的成長，『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desire the pure milk of the word (NKJV) 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』（彼前 2: 2）神的話好像奶一樣，當我們渴慕、接受、吃進去的時候，我們才能長大。如同嬰孩渴慕奶，有些人剛剛得救進入教會的時候很渴慕，可是卻慢慢冷淡了。因此每個人都需要把現在對神的話的渴慕與起初相比，因為神的救恩是我們一生所需要經歷的。我們渴慕的動機就是對主恩的滋味有親身的體驗：『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，就必如此。if indeed you have tasted that the Lord is good.』（彼前 2: 3）

成長的攔阻

我們生命裡面有些東西像雜草一樣比正常該長的還要長的快。然而只要我們每天有定時讀主話的習慣，生命一定會成長。有三樣東西攔阻我們的成長：『所以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、（一切的）詭詐並假善、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。Therefore, rid yourselves of all malice and all deceit, hypocrisy, envy, and slander of every kind.』（彼前 2: 1）。惡毒、詭詐和毀謗這三樣，前面都有相同的形容詞『一切的』，這都是教會團體的建造、個人生命成長的攔阻。

惡毒

我們不能用自由來遮蓋罪惡，『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務要尊敬眾人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神。』（彼前 2: 16~17）『敬畏神』就是不敢得罪神，怕傷神的心。因為有這樣的敬畏，才不敢在心中存著仇恨、敵意、爭競、輕蔑、惱怒，因為我們的神是鑑查人肺腑心腸的神，總要將自己看作是一個謙卑事奉神的僕人。『弟兄們！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；然而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，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。』（林前 14: 20）這節聖經有三個年齡層次：大人、小孩子、嬰孩。神要我們在惡事上作純真的嬰孩：對人沒有惡意，也不會去故意傷害別人。

詭詐

『詭詐』原文的意思是「圈套」、「魚餌」，就像在伊甸園中蛇挑撥了人和神的關係，讓人覺得神對人另有用心，以致人違反了神的禁令；出賣主的猶大說：『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』表面看，這句話相當合理，找不出破綻，其實猶大是要在賙濟的款項裡中飽私囊。而且造成了其他門徒對馬利亞的不滿：『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』，使人忽略了主的價值。

詭詐與假善、嫉妒都是墮落肉體的表現，造成了教會中的破口漏洞。『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，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祂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。』（彼前 2: 21~22）主耶穌雖然遭受各樣的逼迫，但是祂所行所說完全沒有詭詐。『因為經上說：人若愛生命，願享美福，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。』（彼前 3: 10）所以我們若願享美福就要學習耶穌的樣式，不說詭詐的話。

毀謗

毀謗的話語非常有殺傷力，『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，連祂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：就是高傲的眼，撒謊的舌，流無辜人血的手，圖謀惡計的心，飛跑行惡的腳，吐謊言的假見證，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。』（箴 6: 16~19）這種的表達方式，所著重的往往是在最後一項：『布散紛爭』，這是神最討厭的事。而且在這七項中，有三項是與我們的言語有關。所以在神的家（教會）中，我們不可說批評人、論斷人的話；也不可以說一些挑撥是非、尖酸刻薄、無事生非的話，總要凡事說造就人的好話。

脫去舊人

『所以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、（一切的）詭詐並假善、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。』（彼前 2: 1）表面看，這些消極的東西似乎是得救之前的事，但實際上，卻是我們與生俱來的罪性，是舊人的性情。因此，聖經教導我們要不斷地脫去舊人，才可能真正成長，教會也才能有真正的建造。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，以及惱恨、忿怒、惡毒、毀謗，並口中污穢的言語。不要彼此說謊，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新人。』（西 3: 8~10）

只有這個新的性情才可以使教會成為神榮耀的見證。所以，教會的聚會最高的情形乃是『偶然有不信的...人進來，就被眾人勸醒，被眾人審明，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，就必將臉伏地，敬拜神，說：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。』（林前 14: 24~25）神被彰顯出來，這個教會就是神的聖殿，使人可以見到神。